

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职能简述

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是区政府主管直属的工作部门。增城区供销社的主要职责；实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和参与全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工作，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管理；负责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体系建设和承担全区农超对接平价商店建设；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本系统依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医药、食盐、图书等商品进行监督、管理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增城区供销社现设有 5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人事科、基层业务科、纪检监察审计科、再生资源管理科），负责管理全区 14 个基层供销社和 18 个所属企业公司。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总编制数 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比上年减少 4 人,减少原因：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3 人、离职 1 人，其中：事业编制 21 人；聘用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减少 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7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65.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374.44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0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48.75	本年支出合计	50	648.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合计	27	648.75	合计	54	64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8.75	6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7	16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17	16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17	16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4.44	3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74.44	3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335.72	33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8.72	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4	10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4	10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2	4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92	65.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48.75	610.03	38.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7	16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17	16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17	165.17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4.44	335.72	38.72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74.44	335.72	38.72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335.72	335.72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8.72	0.00	38.7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4	109.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4	109.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2	43.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92	65.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5.17	165.1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374.44	374.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9.14	109.1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48.75	本年支出合计	49	648.75	648.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648.75	总 计	54	648.75	648.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48.75	610.03	3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7	165.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17	165.1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17	165.17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4.44	335.72	38.7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74.44	335.72	38.72
2160250			事业运行	335.72	335.72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8.72	0.00	3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4	109.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4	109.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2	43.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92	65.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合 计	1	2	3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610.03	574.52	35.51
301	01	基本工资	271.94	271.9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9.11	49.11	0.00
301	03	奖金	135.65	135.65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9.15	29.15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5	50.35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7.68	0.00
302	01	办公费	35.51	0.00	35.51
302	02	印刷费	22.83	0.00	22.83
302	03	咨询费	0.12	0.00	0.12
302	04	手续费	0.38	0.00	0.38
302	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	06	电费	0.11	0.00	0.11
302	07	邮电费	2.40	0.00	2.40
302	08	邮电费	1.59	0.00	1.59
302	09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11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2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3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4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	15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6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7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8	培训费	1.94	0.00	1.94
302	24	公务接待费	1.07	0.00	1.07
302	25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7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8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9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31	工会经费	1.73	0.00	1.73
302	32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0.00	3.24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57	302.57	0.00
303	01	离休费	23.74	23.74	0.00
303	02	退休费	141.43	141.43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3.22	43.22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65.92	65.9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6	28.26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60	0.00	2.60	0.00	0.00	2.60	0.00	1.07	0.00	0.00	0.00	0.00	1.0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说明：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18.31	18.3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31	18.3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2	0.02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8.29	18.29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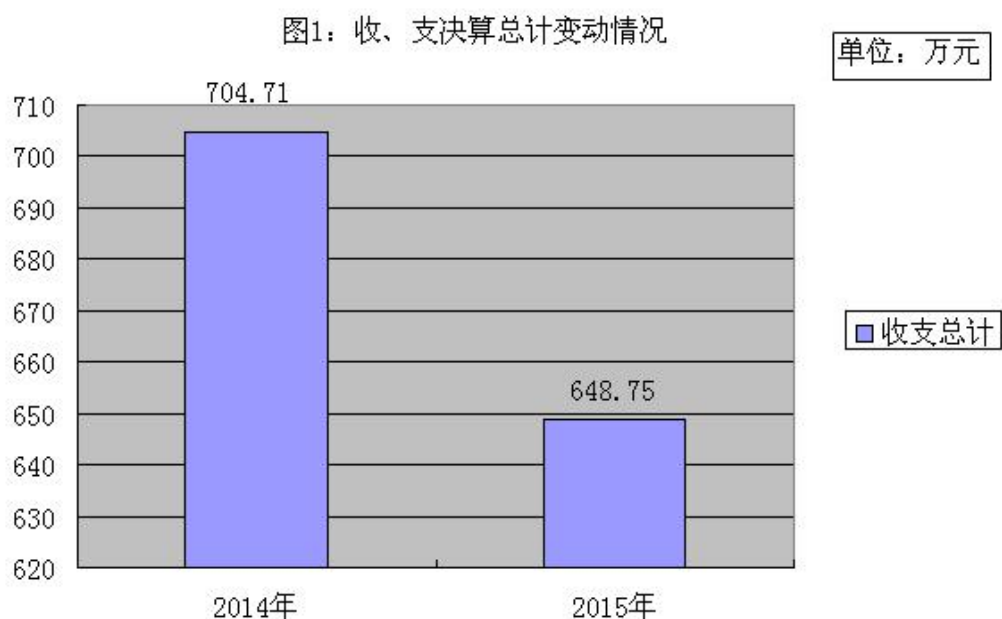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0.85
货物	0.85
工程	0.00
服务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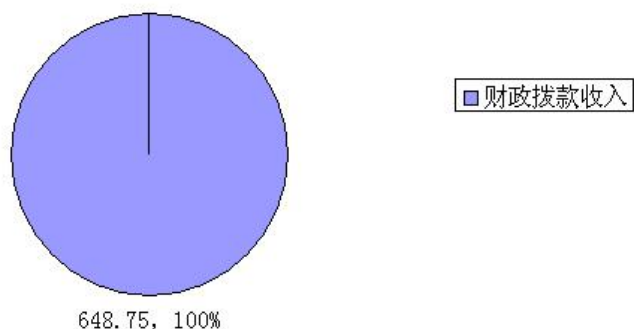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648.75 万元，支出总计 648.75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96 万元，下降 7.94%。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64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75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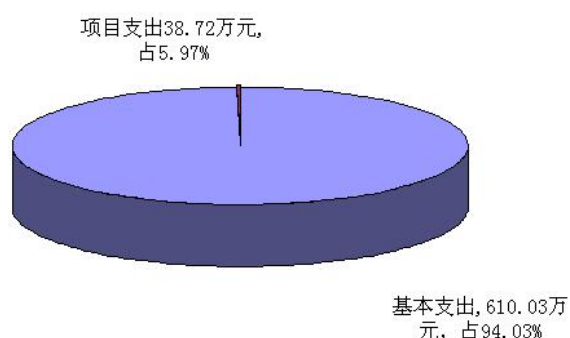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648.75 万元。基本支出 610.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03%。项目支出 3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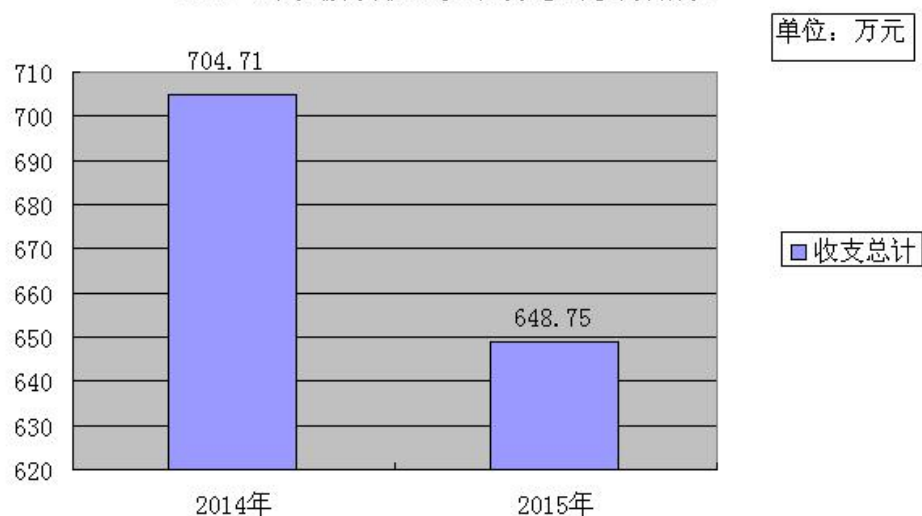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48.75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96 万元，下降 7.94%。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96 万元，下降 7.9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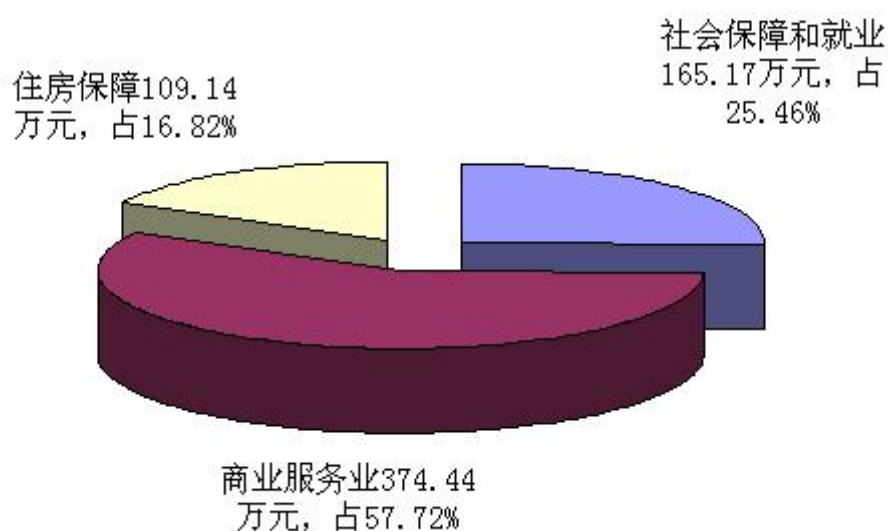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7 万元，占 25.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4.44 万元，占 57.72%；

住房保障支出 109.14 万元，占 16.82%；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89.51 万元，支出决算 648.75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648.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65.17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165.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发放离休费、退休费等开支。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74.44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374.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发放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专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22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43.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缴交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5.92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65.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缴交本单位人员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10.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4.5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1.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57 万元；公用经费 35.5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1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59.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本部门 2015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0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

“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完成预算 4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6 万元，下降 59.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本部门 2015 年没有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8 个，共 240 人次。

图6：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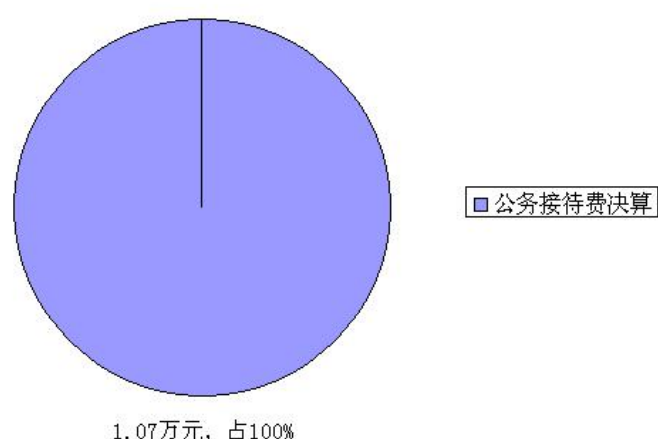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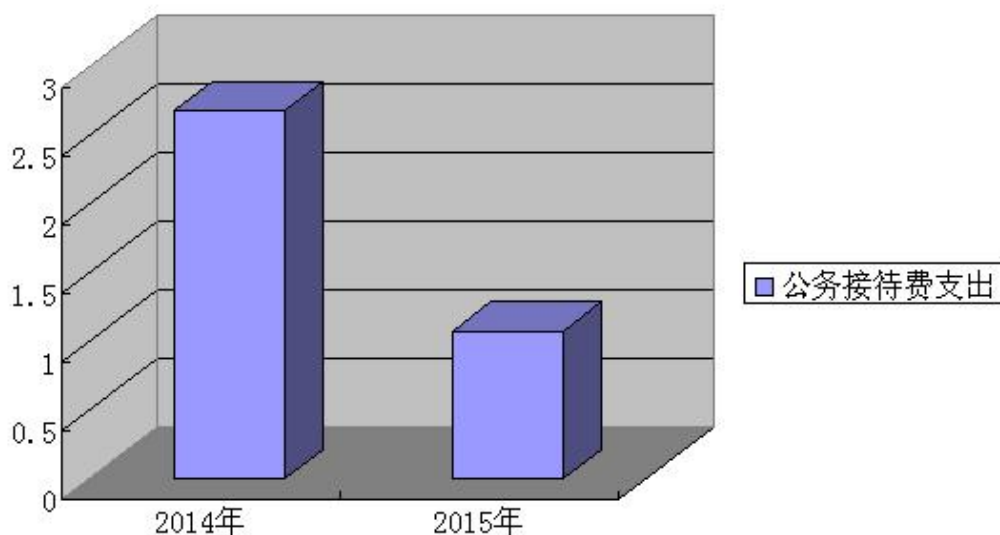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支出对比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5 年没有会议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开支。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8.3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8.31 万元；包括：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31 万元，占 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5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不属于行政单位，所以没有数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是全区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开局之年。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供销社关于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明确发展任务，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加强各行业体系管理建设，全面推进开展综合改革。

一、开展改革发展学习调研，科学谋划改革总体方案。

一是抓好改革调研。区社组成综合改革调研组，制定了《增城区供销社综合改革调研方案》，启动全系统综合改革调研任务，集中在 4—6 月对全系统金融不良贷款、拖欠职工医保社保、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农资社会服务体系、农产品流通体系、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网络、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行业社团组织建设、基层社改革发展等分类进行调研，并向政府做了专题汇报；增城区社在年初广州市召开的供销社工作会议进行了典型经验汇报。二是完善社有资产监管机制。为加强综合改革行业指导体系建设，我社对资产监管做出硬性规定，在出台了《增城市供销合作总社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等 5 项社有资产监管制度和配套文件基础上，对资产监督管理小组进行调整，新设立了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了《广州市增城区供销社实物资产租赁和承包审批工作流程》、《广州市增城区供销社实物资产改建和维修审批提供资料须知》等规范性管理流程，明确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将全系统物业租赁、收益、维修纳入监管范围。据统计 2015 年共对 19 家企业 43 项

物业进行实地监管审查，纠正企业物业管理不规范问题，增加了基层社收益。**三是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纪检监察审计科对镇龙供销社、派潭供销社、朱村供销社、土产公司等企业负责同志进行了离任审计，对原增城市典当行债权债务进行了审计调查；对审计中发现企业管理不规范等 27 项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资产处置程序，严明财务管理纪律。

二、稳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困难企业稳定。

2015 年我社加强了对托管中心、增江社、派潭社、朱村社等困难企业维稳力度，重点推进解决大鹏公司、日杂公司、日用工业品公司、开发总公司特困企业历史遗留问题；2015 年初争取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支持有效解决了退休职工继续借款购买社保问题；积极与法院、银行等部门协调，完成对朱村社、增江社社有资产拍卖，优先解决了多年来拖欠 170 名下岗经济补偿金、社保等共 383 万元；通过委托拍卖公司对工业品公司物业进行公开拍卖工作；通过艰苦工作开展大鹏公司“黄楼”拍卖；日杂公司通过艰巨职工思想工作完成了在册 33 人下岗和经济补偿等；大鹏公司通过物业租金收入等 104 万元解决部分职工“五险一金”问题，企业上访、越级上访情况下降。2015 年春节期间区社组织慰问供销社困难人员 113 户，困难企业 4 个，企业慰问 507 人，慰问金共计 23.28 万元，为供销社综合改革提供稳定的内在环境。

三、规范农资行业经营管理，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

我社紧密围绕综合改革“服务三农”要求，以农资公司为龙头，加强农资流通方式改革，强化对农资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积极构建现代新型连锁农资流通经营体系。区农资公司完成春耕化肥储备 6600 吨，农药 850 吨，其中完成政府给予的农资储备任务 3000 吨，包括淡季 2000 吨、夏季 1000 吨，保障全区春耕农资需求；2015 年完成对 2 家庄稼医院试点建设验收工作，对 32 名农产品植保工（庄稼医生）进行专业培训；在派潭、小楼、正果、中新、石滩等农业镇试点推广液态新型肥料 6 吨；推进了农资经营网络体系规范化管理，170 多家经营网点签订了诚信经营承诺书，90%以上的网点建立了商品进货和销售台账追溯机制；农资行业协会帮助 174 家网点完成户年审证照服务工作；开展了农资打假专项活动，出动 30 辆车次及 90 多人次，对 170 多家农资网点进行综合检查；开展全系统农资网店规范经营管理专项培训，加强对蔬菜种植违规销售使用高度剧毒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规范管理；2015 年经区工商局等单位评比，农资公司经理部、二龙经营部等 12 家经营网点被评为“诚信企业”称号，农资公司、农资公司经营部、永恒经营部等 14 家网点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称号。发挥了供销社系统农资行业主渠道作用。

四、推进再生资源体系建设，构建垃圾分类对接机制。

我社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接工作。2015 年共开展再生资源行业各项巡查、整治行动 270 次，出动人员 1729 人次，出动车辆 474 辆次，检查再生资源经营网点 4305 间次，关停无证照经营户 59 家；根据区治安防控体系视频建设任务，完成 23 家再生资源网点视频监控共 121 支摄像枪。在再生资源建设进展

方面：据统计区供销社系统完成分拣中心 1 家，分拣场 11 家，旧家具拆解中心 1 家，再生资源网点升级改造 115 家。全区再生资源网点达到 713 家，其中区供销社系统回收网点 237 个；区物资金属回收公司网点 7 个；个体经营户 469 家。在垃圾分类对接方面：供销社系统在全区 55 个社区，已对接的社区 54 个，社区对接覆盖率为 98%；在 284 条行政村中有 246 条行政村建立垃圾分类对接业务，覆盖全区行政村总数的 87%。据统计：2015 年区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159954 吨，其中垃圾分类对接回收总量 59745 吨。

五、拓展农超产销对接渠道，增强农产品流通新优势。

我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增城农副产品资源优势，把农超对接、平价商店建设作为助农增收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增强供销社农产品流通服务优势，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增加收入。2015 年合作共建 6 家平价商店和 2 家分拣配送中心；与东莞市供销社、广州宏城超市、广州石化公司、华立学院以及东莞、深圳华润超市等地珠三角城市超市、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机关饭堂，建立了长期农超对接业务。据统计，2015 年全区供销社系统农超对接销售农副产品 3188.37 吨，销售金额 2072.58 万元。其中 4 家产销对接门店销售农产品 413.09 吨，销售金额达 362.2 万元；供应 6 家平价商店销售农产品 273.27 吨，销售金额 258.14 万元。

六、加强基础平台功能建设，不断优化综合服务水平。

我社认真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专业合作社”和“社区综合服务社”平台建设，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增强

平台的发展与服务功能，努力打造一批增城特色、有发展潜力和规模化的农产品品牌。

在专业合作社方面：加大对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重点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2015 年共建立种植基地 6 个，种植总面积 614 亩，其中自主经营基地 2 个，面积 216 亩；加盟基地 4 个，面积 398 亩。农资专业合作社今年引进“希森”牌马铃薯种苗 180 吨，发展种植面积达到 3000 亩。全系统共举办了各类专业合作社 10 期培训班，共培训人员 729 人次。现全系统有专业合作社共 91 家，共有社员 4464 户；其中获国家示范专业合作社 1 家，广东省供销社系统示范社 18 家，广州市示范社 2 家，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7 家，注册商标专业合作社 10 家；2015 年系统专业合作社销售收入共 24556 万元。

在城乡社区服务方面：2015 年做好 1 个联合会和 8 个行业协会的年审、换届及建设发展情况工作，完成“烟花爆竹行业协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联合会” 帐务处理申报；农资行业协会被评定为 AAA 级协会，3 月 31 日增江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挂牌投入运营，建设有多功能活动室、个案室、社工办公室、休闲阅览室、档案室等多个功能区，配备了专业器材，建立了社区管理制度和服务机制，服务中心共招募志愿者 218 人，志愿服务时间 918.5 小时；共探访居民 915 户，服务居民 1692 人次；开展社区活动 42 项，服务居民 3410 人次。在增江社区服务中心基础上，全面探索总结供销社社区服务模式，并规划在增江街大埔围村筹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

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

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

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八、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